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6-003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39号）。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并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号）。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17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以及公司首次发行价格，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15.17元/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不涉及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17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每股15.17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1,00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517亿元及最高回购价格每股15.17元的条件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南嘉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15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共计3,219,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成交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0.9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0,304,452.29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本次回购期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因公司股价一度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及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等原因，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低于1,000万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15年7月8日）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2016年1月5日）不存在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根据股份注销情况，编制股份变动报告。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 总数 (股)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 条件流 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 持有股份	5,926,000	1.48%		5,926,000	1.49%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5,926,000	1.48%		5,926,000	1.49%
无限售 条件流 通股份	A股	394,480,571	98.52%	3,219,128	391,261,443	98.51%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394,480,571	98.52%	3,219,128	391,261,443	98.51%
总股本		400,406,571	100%		397,187,443	100%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